

关于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乌江 01 债券代码：115342.SH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乌江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342.SH
债券简称	23 乌江 01
债券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3〕846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20 亿元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8.70
债券余额（亿元）	8.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无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本次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的165,077,850股股份。同日，

东嘉投资与洪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贵阳工投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贵阳工投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贵阳工投持有的贵州燃气41,546,527股股份无偿划转予发行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直接持有贵州燃气341,394,483股普通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29.6970%（以贵州燃气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成为贵州燃气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贵州燃气的实际控制人，贵州燃气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60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401.00亿元，净资产199.1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09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3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贵州燃气总资产103.10亿元，净资产36.9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63亿元，实现净利润0.22亿元。

综上，贵州燃气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50%以上（51.4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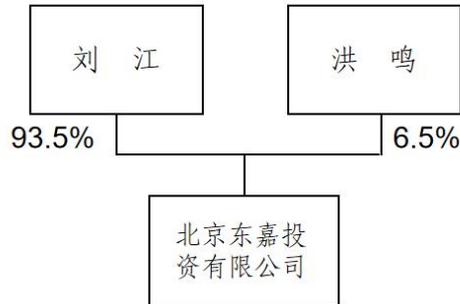
1、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做强做优做大贵州省能源领域龙头国有企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贵州燃气控股权。同时，发行人基于对贵州燃气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有利于协同发挥贵州燃气与发行人在产业、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将按照有利于贵州燃气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贵州燃气业务结构，提升贵州燃气盈利能力，并积极向贵州燃气提供资源对接和保障。

2、交易对方情况

（1）东嘉投资

东嘉投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成立于2003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其直接持有东嘉投资93.5%的股权，是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一股东洪鸣直接持有东嘉投资剩余6.5%的股权，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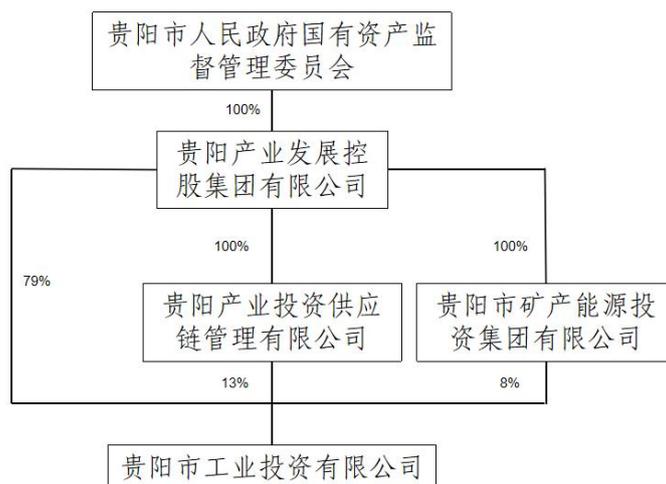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注册资本为11,1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贵州燃气外，东嘉投资还投资了芜湖博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贵阳工投

贵阳工投注册地为贵阳市，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为毛荣，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注册资本为116,375.0288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贵州燃气外，贵阳工投作为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综合性工业投资国有集团，还持有控股及参股的多家企业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贵州燃气的股权，交易前，贵州燃气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449,552,588	39.49
2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3	洪鸣	56,909,252	5.00
合计	-	915,556,431.00	80.43

除表内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贵州燃气成立于2003年，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于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903，股票简称为贵州燃气，法定

代表人为洪鸣。贵州燃气主要从事的是城市燃气运营，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工程安装。

交易前，东嘉投资为贵州燃气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贵州燃气449,552,588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9.49%，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307,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31%，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26.98%。刘江持有东嘉投资93.50%的股权，为东嘉投资控股股东及贵州燃气实际控制人。

(2) 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又一期，贵州燃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	104.71	103.10	100.67	91.82
总负债	66.40	66.15	63.00	58.01
净资产	38.32	36.95	37.67	33.81
营业收入	19.13	61.63	50.88	42.44
净利润	1.15	0.22	1.93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34	4.80	3.20	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2	-10.19	-4.99	-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91	0.98	10.75	-3.23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文号	-	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B10332 号	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B10326 号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B10032 号

(3) 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贵州燃气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2	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
2020	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600,176.49元(含税)

2022年度，贵州燃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贵州燃气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1,609.49万元,占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9,133.70万元的60.68%,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5.85	17,631.55	2,549.17
现金分红(含税)	6,260.02	5,349.47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34	30.34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609.4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133.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68

(4)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贵州燃气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小幅增长趋势,但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净利润减少1.71亿元,降幅达88.60%,主要系贵州燃气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和贵州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及当年国内能源供应形势严峻的背景下,贵州燃气为了紧跟行业发展和保障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用能需求,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敷设输气管道、建设天然气储配设施以及采购气源,以确保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所致。

(5) 定价情况

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贵州燃气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在估值区间内,发行人与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进行了商谈,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8.06元。

(6)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交易中,根据发行人分别和东嘉投资、贵阳工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收购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330,527,471.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8.06元;收购贵阳工投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086,247,054.36元,每股交易价格为8.06元;受让贵阳工投持有的贵州燃气41,546,527股股份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综上,本次交易发行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6,774,525.36元。

本次股权交易中,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16,774,525.36元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7）其他情况

①截至2022年末，贵州燃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贵州燃气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占比不超过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14.35亿元。

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贵州燃气341,394,483股普通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29.6970%（以贵州燃气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成为贵州燃气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贵州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东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3月16日，东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东嘉投资将标的股份分两批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第一期过户60,000,000股股份，第二期过户105,077,850股股份。

（2）与贵阳工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3月16日，贵阳工投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贵阳工投将持有的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3）与贵阳工投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3月16日，贵阳工投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贵阳工投将持有的贵州燃气未质押股份220,334,591股中的41,546,527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4）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贵州燃气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①东嘉投资

本次股权变动前，东嘉投资持有贵州燃气449,552,588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9.49%），累积质押数量307,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31%，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26.98%）。本次股权变动，东嘉投资向发行人转让165,077,85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36.72%，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嘉投资持有贵州燃气284,474,738股股份（占贵州燃

气总股本的24.75%)，累积质押数量185,6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25%，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6.15%)，根据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

② 贵阳工投

本次股权变动前，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409,094,591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5.94%)，累积质押贵州燃气股份数量188,7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14%，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6.58%)。根据贵阳工投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权益变动，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未办理质押部分贵州燃气股份中的41,546,527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10.16%，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3.65%)无偿划转给发行人、134,770,106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32.94%，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非公开协议转给发行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持有上市公司232,777,958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20.25%)，累积质押数量95,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1.17%，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8.34%)，根据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贵阳工投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

③ 转让限制

发行人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已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2023年2月24日，乌江能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 2023年3月15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了贵阳工投本次无偿划转以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4) 2023年3月15日，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

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以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5)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东嘉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与洪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6)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贵阳工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7)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发行人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8) 2023年6月30日，乌江能源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9)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46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8.06元/股价格，收购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134,770,106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1.84%）及东嘉投资所持贵州燃气165,077,850股股份（约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14.50%）；

(10) 2023年7月11日，东嘉投资与发行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60,000,00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11) 2023年7月28日，东嘉投资与发行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105,077,850股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交割，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2) 2023年7月28日，贵阳工投与发行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176,316,633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

为2023年7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13)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款项支付。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7、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贵州燃气341,394,483股普通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29.6970%（以贵州燃气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成为贵州燃气的控股股东，贵州省国资委成为贵州燃气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的贵州燃气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41,394,483	29.6970
2	东嘉投资	284,474,738	24.7457
3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87
4	洪鸣	56,909,252	4.9504
合计	-	915,556,431.00	79.6418

注：本次股权变动全部完成前，东嘉投资与洪鸣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发行人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做强做优做大贵州省能源领域龙头国有企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基于对贵州燃气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有利于协同发挥贵州燃气与发行人在产业、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将按照有利于贵州燃气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贵州燃气业务结构，提升贵州燃气盈利能力，并积极向贵州燃气提供资源对接和保障。

(二) 出售转让资产

1、交易背景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与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向贵阳工投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詹阳重工”）的6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8,584.40万元。

根据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黔天眼会审字〔2023〕第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詹阳重工总资产规模为24.79亿元，净资产为6.86亿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6亿元；2022年

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119.73亿元的10.33%，占比超过10%，且超过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将丧失对其控制权。

2、交易对方情况

贵阳工投情况请见本报告前文。

3、交易标的情况

詹阳重工成立于2005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吕黔，注册资本为36,218.25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曹路97号，发行人原持有其60.00%股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3]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詹阳重工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584.40万元。詹阳重工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形的特种工程机械以及高速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及工程装备，是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的运营主体。

目前，发行人未对詹阳重工提供担保，詹阳重工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4、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方式为一次性划转。

截至目前，詹阳重工股权转让正在进行反垄断审查，交易尚未完成。

5、相关决策情况

(1) 乌江能源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 乌江能源集团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 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詹阳重工6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3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6、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发行人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发生变动，即不再涵盖机械设备业务。

(三) 上述事项合并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出售转让资产标的资产詹阳重工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但此事项目前已通过相关决议，预计后续将如期完成转让。

贵州燃气与詹阳重工的2022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贵州燃气	詹阳重工	差额	变幅
总资产	103.10	24.79	78.31	315.89
净资产	36.95	6.86	30.09	438.63
营业收入	61.63	12.37	49.26	398.22
净利润	0.22	1.26	-1.04	-82.54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45	0.91	0.54	59.34

经表内数据分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不再涵盖机械设备，但燃气业务将得到大幅增强，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不会有所下滑；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均将有所增加，除2022年度受大环境影响净利润规模较小外，贵州燃气均能够实现较为可观的净利润，发行人的营收能力预计不会有所下滑，融资能力预计进一步增强；总体而言，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本期债券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